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329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威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26628、288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威中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的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所犯罪名：

（一）本院審核後，認定被告王威中2次所為，都是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的竊盜罪。被告所犯2罪，時間、地點不同，犯意各別、行為有異，應予以分論併罰。

（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的情形下，產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個案，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的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曾有多次竊盜犯行，最近一次竊盜犯行經本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980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06年7月26日執行完畢出監之情，這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被

01 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最重本刑
02 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符合前述累犯規定的要件；但因
03 為被告為本件2次犯行已相距2年多，難以認定他有特別的
04 惡性，即沒有依前述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的必要。

05 三、本院量處的刑度：

06 (一)本院參酌刑法第57、58條規定，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
07 ；被告國中畢業，自稱從事演員工作、家庭經濟貧寒；曾有
08 多次竊盜及侵占遺失物的犯罪紀錄，素行不佳；被告因貪圖
09 小利，分別徒手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的尊
10 重，但竊取物品的價額不高，尚不至於對被害人財產造成重
11 大損害；被告於警詢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
12 ，於他行為責任的限度內，再考量刑罰目的、犯後悔悟與否
13 等量刑因子，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14 的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二)關於被告所犯之罪，本院斟酌他2次犯行的整體關係與整體
16 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如：他所犯2罪都是竊盜，而且
17 都是利用同一竊取手法；再加上他所為2個犯行時間間隔1
18 個多月，顯然是隨機、臨時起意，2罪之間並沒有任何的關
19 連性、依附性），並權衡他犯2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行
20 為人就整體事件的責任輕重等等，為整體非難評價，裁定定
21 他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

22 四、沒收部分：

23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2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
26 告2次竊盜所得的如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示之物，都應認定屬
27 於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或已經被告花用，或無從證明已滅失
28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並依同條
29 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30 徵其價額。至於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七所示之物，因均未
31 扣案，而且沒有證據證明這些物品現仍未滅失，加上被害人

都可透過掛失止付或重新申辦等程序，使這些身分證、信用卡及提款卡失去效用，則沒收或追徵與否，對於被告不法行為的評價與非難，或者刑罰預防矯治目的的助益甚微，可見欠缺刑法上的重要性，倘若另外開啟執行程序探知所在及其價額，其手段與目的關聯薄弱且不符比例，為免執行困難及過度耗費公益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適用的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六、救濟程序：

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的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件經檢察官呂建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林孟皇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乃瑄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所 有 人
一	現金（新台幣）	4,000 元	丁維舜
二	現金（日幣）	4,000 元	丁維舜
三	洋茂營造有限公司大小章	1 顆	丁維舜
四	GARMIN牌車用衛星導航	1 台	丁維舜
五	黑色編織皮夾	1 個	丁維舜
六	折疊變速自行車	1 台	洪惠芳
七	信用卡數張、聯邦銀行提款卡、身分證與自然人憑證各1張	同左	丁維舜